

第 3 节。

1. 学习英语的学生有权：

- (a) 接受免费的适当的公共教育，无论学生或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是否为移民身份或其主要语言为何都无妨；
- (b) 享有参与或获得学生就读的学校或学区向同年级非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的所有课程计划和服务的平等机会；
- (c) 接受与英语学习者年龄相仿的其他学生相同年级水平的教学，除非学生就读的学校或学区确定适合将英语学习者安排在不同的年级水平；
- (d) 享有参与课外活动的平等机会；
- (e) 获得学校或学区向在该学校或学区就读但非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的适当的学术支持服务；
- (f) 每年进行评估确定学生在学习英语方面的进展，并获取有关学生学业成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NRS 390.105 的考试结果；以及
- (g) 除非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拒绝将学生安排在英语学习者课程中，只要学生被归类为英语学习者，他们就会一直安排在英语学习者课程中。

2. 英语学习者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

- (a) 在不披露学生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移民身份的情况下安排他或她的孩子在公立学校就读；
- (b)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与学区的重要互动期间，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配备一名合格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主要语言的口译员；
- (c) 在可行的情况下，收到以英语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主要语言书写的书面通知，告知学生已被确定为英语学习者并将被安排在英语学习者课程计划中；
- (d) 收到有关学生学习英语的进展情况，以及如果学生参加了双语教育课程计划，则此学生在学习该课程计划语言方面的进展情况的信息；
- (e) 应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要求，除任何其他必要的会议外，每年至少与学生所在学校的工作人员会面一次，讨论学生在学习英语方面的总体进展情况；
- (f) 如果学生目前就读的学校不提供英语学习者课程计划或根据 NRS 388.408 实施有纠正行动计划，则将该学生转至学区内的另一所学校；
- (g) 根据第 1 小节(f) 段接收与学生的任何评估相关的信息；以及
- (h) 如果学生就读的学校或学区违反本节的规定，请联系教育部或学区（如适用）。

AB 195

3. 尽管有第 2 小节 (b) 和 (c) 段的规定，每个学区的董事会应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格式向英语学习者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提供信息。

4. 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个学区的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使用英语和英语学习者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主要语言，在学生在校注册时或在学生被确定为英语学习者时，将本节中描述的权利告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学区应在校注册时向英语学习者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提供本节所述权利的副本。

5. 教育部应提供使用每个学区内各个家庭主要使用的除英语以外的五种最常用语言翻译的本节所述权利的副本，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西班牙语和他加禄语。招收英语学习者学生的每个学区和每所学校的董事会应在其各自的互联网网站上以尽可能多的语言发布本节所述权利的副本，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由教育部根据本小节翻译的语言，具体应适用于学区。

